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成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成县幼儿园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非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息化平台软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为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硕博海教育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20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（注：1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服务器机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为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香河县天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452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（注：1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方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13日

